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統裁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詹蔣美妹
　　詹勳義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逾相當期間而未補正，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且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裁定適用何規定所表示之見解，與何一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何等見解有異，其聲請亦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